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99,983</b>	4,313
收益	4	<b>7,423</b>	4,313
銷售成本		<b>(3,054)</b>	(2,161)
毛利		<b>4,369</b>	2,152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		<b>12,378</b>	-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3,204)
其他收入		<b>19</b>	481
行政支出		<b>(13,496)</b>	(17,167)
融資成本	5	-	(195)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270	(37,933)
稅項	7	—	(55)
期內溢利（虧損）		<u>3,270</u>	<u>(37,9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9</u>	<u>1,290</u>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b>3,569</b></u>	<u><b>(36,698)</b></u>
期內溢利（虧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85	(37,988)
非控股權益		<u>(15)</u>	<u>—</u>
		<u><b>3,270</b></u>	<u><b>(37,988)</b></u>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59	(36,698)
非控股權益		<u>10</u>	<u>—</u>
		<u><b>3,569</b></u>	<u><b>(36,698)</b></u>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b>0.16 仙</b></u>	<u><b>(1.80) 仙</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0	508	571
投資物業	10	1,500	1,500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u>9,508</u>	<u>9,571</u>
<b>流動資產</b>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1	2,000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33	2,274
持作交易投資		—	74,533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5	6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866	248,196
		<u>327,804</u>	<u>325,6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402	14,842
稅項負債		5,600	5,600
		<u>19,002</u>	<u>20,4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8,802</u>	<u>305,17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18,310</u>	<u>314,74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5,490	105,490
儲備		212,852	209,27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18,342</u>	<u>314,768</u>
非控股權益		(32)	(27)
<b>權益總額</b>		<u>318,310</u>	<u>314,74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往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若債務投資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方法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全年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帳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因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股息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3,980	2,786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92,560	—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3,443	1,527
	<u>99,983</u>	<u>4,313</u>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980</u>	<u>96,003</u>	<u>—</u>	<u>99,983</u>
收益				
對外	<u>3,980</u>	<u>3,443</u>	<u>—</u>	<u>7,423</u>
分部（虧損）溢利	<u>(252)</u>	<u>15,801</u>	<u>(683)</u>	<u>14,866</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1,607)
未分配其他收入				<u>11</u>
除稅前溢利				<u>3,27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786</u>	<u>1,527</u>	<u>–</u>	<u>4,313</u>
收益 對外	<u>2,786</u>	<u>1,527</u>	<u>–</u>	<u>4,313</u>
分部虧損	<u>(603)</u>	<u>(20,277)</u>	<u>(584)</u>	(21,464)
未分配集團開支				(16,68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4
融資成本				<u>(195)</u>
除稅前虧損				<u>(37,933)</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 分部資產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650</u>	<u>5</u>	<u>2,000</u>	<u>5,655</u>



分部資產(續)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471</u>	<u>75,142</u>	<u>-</u>	<u>78,61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除可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辦事處之設備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孖展貸款之利息	<u>-</u>	<u>195</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機器及設備折舊	55	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85	4,382
撇銷機器及設備	8	1
租賃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支出	2,251	1,619
利息收入	<u>(11)</u>	<u>(459)</u>

## 7.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4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
	<u>-</u>	<u>55</u>

由於應課稅溢利全數以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故無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香港產生之溢利繳付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2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期內虧損約37,9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9,796,000股（二零一零年：2,109,79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0. 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增添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1.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Great Soar Holdings Limited（「賣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信達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集團」）之55%股權。代價約為71,5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51,5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標的集團主要從事精煤加工及銷售，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售中煤及煤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將於協議列明之先決條件完成後以現金約18,000,000港元及51,5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帳齡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5	1,048
31至60日	117	216
61至90日	20	117
91至120日	301	—
	<hr/>	<hr/>
	883	1,3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0	893
	<hr/>	<hr/>
	<b>1,933</b>	<b>2,274</b>

##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2	622
31至60日	37	14
超過90日	1,388	1,088
	<hr/>	<hr/>
	1,807	1,7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5	13,118
	<hr/>	<hr/>
	<b>13,402</b>	<b>14,842</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末期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中期 百萬港元
<b>財務業績摘要</b>			
營業額	<b>100.0</b>	61.4	4.3
毛利	<b>4.4</b>	3.1	2.2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	(24.7)	(22.7)
支出總額	<b>(13.5)</b>	(33.7)	(17.3)
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 (虧損淨額)	<b>3.3</b>	(55.3)	(37.9)
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 (虧損淨額)	<b>3.3</b>	(55.3)	(37.9)
<b>財務狀況節錄</b>			
資產總值	<b>337.3</b>	335.2	357.1
負債總額	<b>(19.0)</b>	(20.4)	(24.4)
流動資產淨值	<b>308.8</b>	305.2	32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3.9</b>	248.2	300.1
資產淨值總額	<b>318.3</b>	314.7	332.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99,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13,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4,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純利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虧損淨額22,723,000港元)、支出總額13,4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62,000港元)及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3,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37,933,000港元)。最後,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3,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37,988,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焦炭業務

焦炭／煤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

### 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3,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毛利總額為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

###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96,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急升61.8倍。於回顧期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為12,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調整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23,204,000港元）。

## 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一下半年環球經濟仍充滿隱憂，貨運業務在下半年仍充滿挑戰。特別是美國經濟情況持續低迷及高失業率，以及歐債危機帶來不確定性，恐令貨運業造成重大衝擊。本公司董事會會密切注視，隨時將作出相應之調整。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仍會繼續投資及擴展以原煤焦炭等礦產資源及其加工業務為核心的業務。雖然環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內地仍是全球經濟發展最蓬勃的國家之一，有不少有具回報潛力之投資機會，故集團會放眼不同投資機會，藉此壯大集團之規模及創造效益，為本公司各股東爭取更大回報。

##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零水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借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股東權益318,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741,000港元）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9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7.3。流動比率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327,8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61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9,0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2,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23,8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196,000港元），而持作交易之高流動性資產投資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33,000港元）。本集團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或其他國家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13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港元），以代替有關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之租賃按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於回顧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或會對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美元貨幣資產亦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暫時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吳騰先生及任錚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同日，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黃伯麒先生（「黃先生」）及杜春雨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周明池先生（「周先生」）及黃欣琪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杜先生則同時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周先生及黃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及為海外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周明池先生及黃欣琪女士組成。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周明池先生及黃欣琪女士以及三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組成。

##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成效。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張大慶先生、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周明池先生及黃欣琪女士。